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03號

上訴人 詹政宗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210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22、314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詹政宗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、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、販賣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、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刑，並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後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

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；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，並不違反
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
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
當。是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
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本件原判決已認上訴人
就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部分之犯行於偵、審中均
自白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酌減其刑，復
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
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說明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各罪
分別量刑，並依數罪併罰規定，就各罪刑間之整體關係，酌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
定之範圍，且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，自無
違法可言。另敘明第一審量定刑罰時已審酌上訴人於第一審
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並
援引上訴人上開供述詳情之筆錄（含其姐服刑時，需由其照
顧其姐2名未成年兒子等家庭經濟狀況），況上訴人之姐已
假釋出監而應自行扶養子女，上訴人於原審聲請傳喚其姐，
核無調查必要之理由綦詳。上訴意旨漫指原判決量刑及定應
執行刑僅概括審認而未詳加調查其須照顧其姐之未成年子
女，有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等語，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合法
行使與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持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自
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何信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王怡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